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典禮
「美育獎」學務處偕同美術、音樂、藝術生活老師提名單

美育獎

<p>條件是否皆符合 (由檢核人員 確認並勾選， 請不要自己勾選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有小過以上處分或輔導與安置紀錄 註 1 名額以畢業班級數為原則，可不限同一班級，推薦要件須具備下列兩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習態度認真、積極參與各項活動，表現足堪楷模並獲學務處、美術、音樂、藝術生活任課老師推薦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參加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(個人或團體)前二名(特優、優等)或主管機關辦理之全國性藝術比賽(個人或團體)前三名(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。</p> <p>註 2 上述條件 2 受推薦學生需檢附推薦表一張及佐證資料(獎盃、獎牌、獎狀及學生在校具體條件證明書(請至學務處向高三幹事申請)等。正本請依序整理好，交付審校後即退還，影本請自行影印裝訂 2 份)</p>		
	班級	座號	姓名
被提名學生資料			
獲獎紀錄 (表格可自行增加)			
受獎名稱	得獎名次	頒發單位	頒發時間

推薦者的話：

推薦者簽名

- (1) 本表請於 115.05.01(五)下午 17:00 前彙送至訓育組(佐證資料得於 5/4(一)下午 17:00 前補件，逾時不予受理及收件)，以便事先統整。
- (2) 唯最後名單需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